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43樓  
43/F,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電子郵遞  
e-mail

電話 2829 4367  
Telephone

圖文傳真 2824 0578  
Facsimile

檔號  
Reference (27) in WSD/AC/1051/6

7 Sep 2006

致：所有認可人士

### 水務署通函第 3/2006 號 因樓宇拆卸而須拆除水錶及截斷供水

根據香港法例第 123C 章《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3(i) (a) 和 (b) 條的規定，認可人士須在拆卸樓宇前通知水務監督拆除水錶及截斷樓宇的供水。為方便認可人士通知水務監督，本署現已印製一新表格 WWO1143 號（請參閱附件一），供認可人士使用。

2. 有關拆除水錶的事宜，認可人士請填妥 WWO1143 號水務表格第一部分，通知水務監督拆除水錶的日期及地盤聯絡人的姓名和電話。水務監督將根據 WWO1143 號水務表格上所填報的地址，通知認可人士在擬拆卸樓宇內的水錶資料，並要求作實。收到認可人士的確認後，本署會在大約 14 個工作天或依照 WWO1143 號水務表格所示的拆錶日期（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安排拆除有關水錶。

3. 有關截斷供水的事宜，認可人士請填妥 WWO1143 號水務表格第二部分，通知水務監督須截斷的駁喉類別。請注意，安排進行截斷外露駁喉和地下駁喉工作大約所需的時間分別為 14 個工作天和 3 個月。

4. 如須更改拆錶日期，認可人士請在擬拆除水錶日期的 14 個工作天前，填妥 WWO1143 號水務表格第三部分，通知水務監督新的拆錶日期。

5. 如有查詢，請致電本署客戶諮詢中心熱線 2824 5000 或致電 2294 2650 與工程師/客戶服務（一般職務）李復儀女士聯絡。

水務監督

(錢柱森 代行)

連附件

副本交送：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香港水務學會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給排水學會有限公司  
香港房屋協會  
建築署  
房屋署  
屋宇署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致：水務監督  
香港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3 樓

電話：2824 5000 傳真：2802 7333  
電郵地址：wsdinfo@wsd.gov.hk

(樓宇拆卸)  
拆除水錶和截斷供水的申請

《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

地段編號： \_\_\_\_\_  
地址： \_\_\_\_\_

I. 拆除水錶 (在接獲將予拆除水錶的核實書後約 14 個工作天或如下所示的拆除日期，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地盤聯絡人 -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拆除水錶日期： \_\_\_\_\_

請遞交 1:1000 擬拆卸樓宇的位置圖

II. 截斷供水：

請截斷  
1. 食水  
2. 沖廁用水  
3. 消防供水

截斷供水日期： \_\_\_\_\_ (安排進行截斷外露駁喉和地下駁喉工作大約所需的時間分別為 14 個工作天和 3 個月)

本人會確保地盤的情況安全，以便進行拆除水錶和截斷供水的工程(下稱工程)，並承諾在上述拆除水錶/截斷供水的日期作好準備，以進行有關工程。

本人完全明白水務監督是為了有關工程的申請或與之直接有關的事宜而向我收集資料的目的，並同意水務監督使用所收集得的資料。如本人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本人的申請。本人同意，該等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可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本人明白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水務署部門秘書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認可人士簽署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書寫) \_\_\_\_\_  
日期 \_\_\_\_\_  
認可人士註冊編號 \_\_\_\_\_  
郵寄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請於適當的空格加上(✓)號

III. 更改拆除水錶/截斷供水日期(需 14 個工作天前通知)： \_\_\_\_\_

認可人士簽署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書寫) \_\_\_\_\_  
日期 \_\_\_\_\_  
認可人士註冊編號 \_\_\_\_\_